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791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[REDACTED]，住
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
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郎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[REDACTED]，
住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[REDACTED]，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现在江西省饶州监狱服刑。

被执行人：范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[REDACTED]，
住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[REDACTED]，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龚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[REDACTED]，住
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[REDACTED]，身份证
号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赣 0103 民初 63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向被执行人郎[REDACTED]、范
[REDACTED]、龚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
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
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
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
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范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北
京西路 182 号南侧天御大厦 2-1312 房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包 志 清

审 判 员 刘 文 锋
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万 金 金